

#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 陆域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公示摘要

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域形成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大鹏湾北岸。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围填海 2.8293 公顷，其中约 0.7194 公顷为码头前沿护岸填海，约 0.7737 公顷为东南角围堰护岸填海，约 1.3362 公顷为陆域形成填海。建成后作为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的陆域组成，本项目不包括围填海后的陆域建设、基桩工程、港池疏浚、航道疏浚等工程。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域形成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填海结束时间 2024 年 10 月 31 日。

通过现场调查和资料审查，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各项环保措施已按照环评及其批复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环评批复要求，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环评文件及核准文件、工程设计文件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调查，分析了项目完工后产生的环境影响，以及可能存在的其他环境问题，以便采取更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

2025年12月5日，盐田港东区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在深圳市主持召开了“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域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调查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了《深圳港盐田港区东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工程一期工程东南角陆域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础材料之一。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本工程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大变更，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批复文件齐全，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基本得到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项目基本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